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美術專業基本素養與創作能力		美術理論及創作之整合與應用能力		美術專業教學能力		美術策展能力		美術行政管理能力
	對應課程	各專業必選修課程		各專業必選修課程		各專業必選修課程		1. 畢業製作課程 2. 系展、班展展出活動		1.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2. 美術行政管理與實務 3. 畫廊經營與管理 4. 畢業實習
	檢核機制	修習各項專業必選修課程成績及格；通過專業能力檢測；通過畢業作品審查及參加畢業作品展出。		修習各項專業必選修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各項專業必選修課程成績及格		參與系、班展；參加畢業作品展出。		修習各項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碩士班	核心能力	美術專業基本素養與創作能力	美術理論及創作之整合與應用能力	美術專業教學能力	美術策展能力	美術行政管理能力	論文寫作能力	
	對應課程	各專業課程	各專業課程	各專業課程	1. 策展理論與實務 2. 碩士班師生美展活動 3. 學生個人畢業展	1. 文化產業研究 2. 策展理論與實務	1. 修習「美術論文寫作方法」課程 2. 各項專業課程之研究報告	
	檢核機制	修習各項專業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畢業作品展出。	修習各項專業課程成績及格；刊登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學位論文考試及格。	修習各項專業課程成績及格；學位論文考試及格。	參與系、班展或參加畢業作品展出。	修習各項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美術論文寫作方法」課程成績及格；刊登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學位論文考試及格。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專業知能與演奏教學能力	理論分析與統整應用能力		資訊應用與創新思維能力	國際接軌與主動學習能力		團隊合作與服務社會精神	
	檢核機制	舉辦畢業音樂會及完成實習時數	修習相關理論必修課程及格 (西洋音樂史、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及分析)		修習相關選修課程及格 (電腦製譜軟體之應用、電腦配樂與影音剪輯)	修習移地教學課程及格		修習畢業製作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公開演奏與應用統整能力	獨立研究與自我成長能力	專業提升與人文關懷能力	領導溝通與合作協調能力
	檢核機制	舉辦個人獨奏會-擔任演奏	完成畢業論文	修習主修課程及格	舉辦個人獨奏會-行政執行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音樂專業基本素養與實務能力	學術理論、文獻討論及論文寫作之分析整合與應用能力	公開演奏能力	專業教學能力	創意行銷能力	與國際接軌之相關外語能力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音樂專業基本素養與實務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和聲學、音樂基礎訓練、對位法、曲式及分析)課程及格	修習(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民族音樂學)課程及格	修習(舞台表演、身體機能與演奏、主修、合唱、古箏合奏、揚琴合奏、國樂器樂合奏研究)任一課程及格	修習(中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民族音樂學)課程及格	修習(舞台表演、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任一課程及格	修習(西洋音樂史、民族音樂學、合唱)課程及格	修習(民族音樂學、合唱、合奏類任一)課程及格	修習(主修、副修)課程及格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戲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戲劇/影視知識運用能力	戲劇/影視演出製作能力	原創性與整合運用能力	團隊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三個演出製作或拍攝一部短片	完成創作作品或製作企畫書	參與三個演出製作或拍攝一部短片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 (六) 需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學術研討會、論壇、講座、工作坊等專業精進學習學術性活動 5 場。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	------	-------------	-------------	-----------	-------------	-------------	-------------	----------------

	檢核 機制	參與院 系班展	參與院 系班展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碩 士 班	核心 能力	兼習戲劇、戲曲 並能互用的能 力		獨立思考和開創 議題的能力		進行原創性研究 及創作的的能力		統整專業知識並 運用於教學的能 力
	檢核 機制	修習成績及格		發表一篇 6000-10000 字之 會議論文		學位論文通過		修習成績及格

(四) 畢業前須參與至少 2 次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五) 須擔任 2 次本系研討會之行政服務事宜。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中國戲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修習「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中西戲劇理論專業能力	中西戲劇編劇專業能力	導演專業能力	中西戲劇表演元素掌握與表達能力			劇場技術基礎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本系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本系編劇學群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本系導演學群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本系表演學群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修習本系專業課程成績及格。	
	本系主修專業學群學習展演成果認證	編劇學群，二至四年級，在任課老師指導下，完成完整一劇本創作，並參加讀劇會認證。		導演學群，二至四年級，在任課老師指導下，完成完整導演工作創作，並經戲劇製作課程正式演出認證。			表演學群，二至四年級，在任課老師指導下，完成表演系列創作，並經戲劇製作課程正式演出認證。		

-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舞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藝術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應用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多元關懷與主動學習能力
	檢核機制	參與院系班展	參與院系班展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專業基本能力	培養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加強舞蹈與科技的應用能力	建立國際觀與多元文化之舞蹈觀	培養學生倫理道德與人文涵養			
	檢核機制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系、班展演相關事務	修習成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流與演出交流活動	取得本校全人學習護照			

(六) 其他修業規定：

1. 主修課程成績及格分數 70 分。
2. 每位畢業生須在畢業前完成與舞蹈相關之文章發表。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藝術學院	核心能力	藝術展演與實務策劃能力	專業素養與實務創作能力	藝術創新與整合應用能力	專業教學與理論研究能力	藝術行政及創意行銷能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素養之能力
------	------	-------------	-------------	-------------	-------------	-------------	-------------	----------------

	檢核 機制	參與院 系班展	參與院 系班展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修習成 績及格	參與國內外交 流
碩 士 班	核心 能力	舞蹈專業 能力	舞蹈教學能 力	舞蹈教育研 究發展能力	舞蹈研究與科 技運用能力	論文撰寫與 發表能力		
	檢核 機制	修習成績 及格	修習成績及 格	修習成績及 格	修習成績及格	修習成績及 格		

(四) 其他修業規定：

1. 提出畢業口試前需有 8 次研討會、研習營及口頭發表論文 1 篇之證明。
2. 須協助本系各項研討會及研習營之所有籌劃及行政事宜。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